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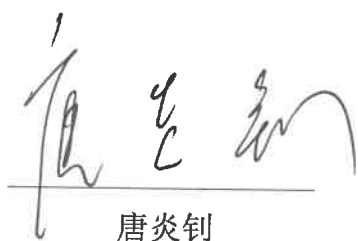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股权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建筑设计业务，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数据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秉承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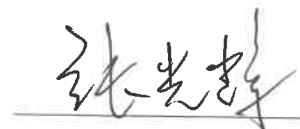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唐炎钊



林朝南



张光辉

2022年5月31日